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5941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職前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否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。嗣教育部作成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前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該日（114年5月14日）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



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

四、據上，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前，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前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，無從重新敘定薪級。

五、另依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(79)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(現為幼兒園)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每滿1年提敘1級，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